

试论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

朱文显 傅昭中 杨洪茂

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斗争中，形成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再次指出：“在今后的建设中，我们党还要同所有的爱国民主党派和爱国民主人士长期合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正确地认识这种合作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对于提高我们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自觉性，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我国的各民主党派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长期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们的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包括中等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一部分从旧统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爱国分子以及原来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建立了长期合作、共同战斗的关系。所以，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第一，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国，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而不是反对资产阶级。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中国在上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和掠夺下，逐步由闭关自守的封建帝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象两座大山，沉重地压在中国人民头上，成了中国经济落后、政治黑暗、人民痛苦的根源。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是近代中国革命的根本任务。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就针对俄国东部各民族的特点，提出要他们“必须以一般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为依据，适应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条件”，即“主要群众是农民、需要解决的斗争任务不是反对资本而是反对中世纪残余这样的条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4页）接着，列宁还亲自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了《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进一步指出：“在封建关系和宗法农民关系占优势的比较落后的国家和民族中”，“各国共产党必须帮助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解放运动”（同上，第274页）。根据列宁的上述教导，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是分两步进行的，即第一步改变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就在及时地提出以共产主义为奋斗目标的最高纲领的同时，提出了民主主义革命的最低纲领，并且预言：“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为要免除经济上的压迫起见，一定

要起来与世界资本主义奋斗。”（《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在中国共产党的促进和帮助下，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左派把旧三民主义重新解释为反帝反封建的新三民主义，并把国民党改组为有无产阶级先锋队参加的民族民主革命联盟，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北伐战争。

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是由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决定的。在北伐战争胜利进军、工农运动蓬勃发展的时候，周恩来同志就正确地指出：“我们共产党领导工农群众参加国民革命，其目的是在打倒国外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势力，其要求不能超过民主政治的范围。”（《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页）在代表豪绅买办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叛变了革命、民族资产阶级也附和了豪绅买办阶级的严重情况下，党的“六大”仍然正确地坚持了中国革命的民主主义性质，发布了反帝反封建的“十大政纲”，继续实行在经济上保护资本主义的政策。在这个时期，毛泽东同志作为党的正确路线的代表，一方面注视着民族资产阶级也受了豪绅买办阶级的打击，其代表人物正在进行某种改良主义运动的事实，另一方面又指出我们自己在根据地内对中产阶级的过左政策对革命造成的危害，提请中央注意加以纠正（分别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8、68、69页）。在国民党反动政权即将土崩瓦解的全国解放战争后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不仅把“保护民族工商业”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而且再三指示“必须避免对中小工商业者采取任何冒险主义政策”，那怕是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也要加以保护，在土改中不得侵犯（分别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49、1164、1176、1168页）。

总之，在党领导的整个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无论是我们党同资产阶级合作的时期，还是被迫同资产阶级决裂的时期；无论是我们党领导的革命斗争胜利发展的时期，还是暂时后退的时期，都坚定不移地采取了保护资本主义的政策。为什么要这样做？毛泽东同志回答说：

“拿资本主义的某些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61页）

第二，中国共产党同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是战胜敌人的一个法宝。统一战线问题，就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如何组织和领导同盟军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经指出：“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的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中，由于敌人的强大，争取同盟军的问题就显得更加突出，争取的对象也应该更加广泛，即除了建立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全体劳动者参加的联盟以外，还必须建立全体劳动者同一切可以联合的非劳动者的另一个联盟。这后一个联盟的中心问题，就是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

党和毛泽东同志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把资产阶级分成两个部分，即附属于帝国主义的买办阶级（也称大资产阶级，后来发展成为掌握国家政权的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也称中产阶级）。毫无疑问，民族资产阶级为了自身的解放，是能够参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的，统一战线必须争取它们参加。但是，这个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软弱性，决定了它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会动摇变节。买办阶级虽然是中国革命的对象，但由于这个阶级的各个集团是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背景的，在革命的锋芒主要地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的买办阶级集团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期内参加这种斗争。这种极其复杂的情况，要求我们党在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的问题上必须具有清醒的头脑，既要反对把它们拒之门外的左倾关门主义，又要反对在统一战线内放弃领导权的右倾机会主义。

在北伐战争时期，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把一切工作归之于国民党，自动地放弃了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因而在大资产阶级叛变革命的时候不能组织有效的反击，导致了革命的失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领导又实行关门主义政策，把民族资产阶级当成“最危险的敌人”，从而孤立了自己，给革命事业又造成了巨大损害。而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建立的包括国民党在内的空前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由于我们坚持了独立自主的原则，采取了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发展了进步势力，争取了中间势力，孤立了顽固势力，就不但有效地团结了一切可以抗日的力量，制止了国民党的投降叛卖活动，而且使抗日战争的胜利成了人民的胜利。历史证明：凡是我们党同资产阶级建立了统一战线并在统一战线中处于领导地位的时候，革命就发展、扩大、胜利，而没有统一战线或虽有统一战线而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会使革命走上降落、缩小和失败的道路。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同志把统一战线问题看作是中国革命的一个基本问题，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战胜敌人的三个主要的法宝之一（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69页）。

第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各民主党派的历史性抉择。我国现有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八个民主党派，绝大多数是在北伐战争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成立的。它们都有着光荣的斗争历史。当1927年国民党反动派背叛革命的时候，坚持孙中山革命政策的国民党左派宋庆龄、何香凝、邓演达等就同他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邓演达并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36年被国民党反动派以“颠覆政府”等罪名逮捕的沈钧儒、邹韬奋、沙千里、史良等“七君子”，都是民主党派的领导人物。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民主党派坚持抗日，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投降阴谋，并且要求实行民主，结束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抗日战争胜利后，各民主党派响应我们党提出的成立包括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在内的联合政府的号召，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民盟的负责人李公朴和闻一多也牺牲在国民党特务的无声手枪之下。在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召开伪国大的时候，各民主党派都拒绝参加，同国民党彻底决裂，从而使国民党陷于空前孤立的境地。民主党派的这些斗争，有力地促进了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

但是，在一些民主党派中也有一部分成员怀疑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路线和人民革命的胜利。他们把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面临的两个前途、两种命运的斗争，看作是国共两党的“争权夺利”；在全面内战爆发的时候，他们反而要求共产党在国民党的进攻面前让步。他们鼓吹中间路线，幻想依靠美帝国主义的扶植，在国民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之外，另找所谓“第三条道路”。这实质上就是早已为中国近代历史证明了的不能实现的资产阶级专政的道路，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前夜，更是一种违反历史潮流的反动主张。但是，即使这种主张国民党也是不允许的。1947年10月，国民党宣布民盟为“非法组织”，迫使其一部分领导人自行宣布解散，从而进一步证明一些民主党派的成员“企图在国共两党对立的纲领之外，寻找出第三条道路。但一接触到实际斗争，……就使他只能在靠近共产党或者靠近国民党中选择道路，而不能有其他道路。”（《周恩来选集》上卷第284页）

第三条道路的破产，雄辩地说明了这样一个真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各民主党派只有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才有自己光明的前途。所以，在1949年5月1日中国共产党发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后，各民主党派（包括在香

港重建的民盟)终于作出了历史性的抉择,它们纷纷宣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接受党的邀请前来北平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

我国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形成了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派的合作,而且在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后,仍然继续存在着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派合作,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

第一,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广泛的阶级联盟所决定的。列宁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殊形式的阶级联盟,……是为最终建成并巩固社会主义而成立的联盟。……这是社会主义的坚定的拥护者和其他动摇的同盟者的联盟,有时则是社会主义坚定的拥护者和‘中立者’的联盟。”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页)中国共产党运用列宁的这一原理,从我国的历史条件出发,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时,不仅有无产阶级同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一切劳动群众的联盟,而且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还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权和社会活动中结成了联盟。这是因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不但在民主革命中具有两面性,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中仍然具有两面性。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代表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革命中也具有两面性。当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阶段时,一方面,它们希望发展资本主义,甚至少数人曾以投机取巧的办法求得自己的发展;另一方面,它们又有一定的爱国思想,拥护宪法,愿意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此,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建立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和一切爱国人士在内的广泛的阶级联盟是十分必要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广泛的阶级联盟的体现。

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中,共产党领导的多党派合作的一种具体组织形式是有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参加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在1949年9月,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选举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当时,由于没有条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普选,还由政协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到1954年12月,由于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公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才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而作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单独存在。

周恩来同志在1957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事业中,工农联盟是基本力量,但是同时必须团结其他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和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阶级和阶层。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就是全国人民革命大团结的具体表现。有了这样的统一战线,就能够更好地联系和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各方面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使国家能够及时地采取适当措施来调节他们的利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同时,通过团结在这样的统一战线之内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就能够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不断巩固,社会主义事业

的不断发展，首先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所取得的，但各民主党派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象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艰巨复杂的任务，是在民建、工商联及其他有关党派、团体的协助下取得决定性胜利的。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这样艰巨细致的工作，也是在民主同盟、民进、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团体的协助下获得显著成就的。

第二，各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是彻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环节。列宁曾经指出：“彻底发展民主制，找出发展的形式，并用实践来检验这些形式等等，都是社会革命进行斗争的任务之一。”（《列宁全集》第25卷第439页）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对极少数人的专政，在本质上是真正的人民民主，是为人民的利益，为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民主，是广大人民享有管理国家权利的那样一种民主。因此，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作为人民一部分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它们在政治上的代表各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参加管理国家和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是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阶级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复存在，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如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所说：“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这就是说，我国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资产阶级成员的改造，以及对曾经是资产阶级政党的各民主党的改造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现在，我国各民主党派都已经成为各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因而在今天新的历史时期中，各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更是体现了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体现了对国家的管理是人民的根本权利。

当然，我们在国家政权和社会生活中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是绝不是说国家事务要由共产党一党包办。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指出的：“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67页）同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十分艰巨复杂的事业，党为实现领导而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需要有一个听取各方面意见而逐步完善的过程；加之中国共产党处于执政地位，很容易使一些党员滋长骄傲自满情绪，沾染官僚主义习气。为了避免和减少共产党在领导工作中发生大的偏差和产生缺点错误后能及时纠正，共产党必须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共产党固然应当首先接受广大党员和劳动人民的监督，但同时也欢迎和接受各民主党的监督，希望它们成为自己的诤友。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民主党派“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能够对于我们的工作作出有益的帮助。”（《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3页）由此可见，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的互相监督，民主党派对国家机关工作的协助和监督，是我国彻底发展民主制的一种具体形式。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种民主制是行之有效的，必须在今后的四化建设中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第三，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造性发展。在十月革命后，列宁曾经进行过同孟什维克和左派社会党人建立合作共事关系的尝试，但由于这些党派不接受布尔什维克的正确路线甚至进行反革命活动，因而没有成功。所

以，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是否需要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主要是取决于各国的历史条件和具体情况，看是否对社会主义革命有利，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有利。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指出：“我们只破坏买办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阶级的专政，并不代之以共产党的一党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24页）到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毛泽东同志在1956年所作的《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又一次强调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8页）事实证明，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多党派合作，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使人民民主专政获得了更广泛的群众基础。

毫无疑问，我国的多党派合作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同资本主义国家各个资产阶级政党互相倾轧、互相攻讦、互相陷害的情况根本相反，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中的领导党——共产党和参加政权的各个民主党派是互相监督、真诚帮助、亲密合作的。在我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同时各民主党派都参加了各级国家政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都有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参加。因此，我国没有什么“执政党”和“在野党”之分，不存在什么“轮流执政”、“上台与下台”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新型的党派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一项独创性的成功经验。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意大利共产党代表团的团长斯科奇马罗同志在致词中说：“有人不愿同共产党人采取任何共同行动，指控共产党人今天要求民主是为了明天摧毁它，今天要求同其他党派采取共同行动是为了以后消灭这些党派并建立自己的‘一党专政’。对这些人，我们可以用你们的经验去回答他们。你们的经验以雄辩的事实证明这种指控的荒谬。在中国，即使在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胜利以后，其他党派也没有被消灭，而且正相反，共产党自己要求他们并鼓励他们成为有政治作用和监督作用的日益积极的因素，这当然是深刻的民主精神的表现。”他还认为，中国“新的、独特的经验丰富了国际工人运动”。我国政治制度的这一特点，对于社会性质或者斗争形势同中国相仿的兄弟党，不论在人民掌握政权之前或者掌握政权之后，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

自从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我们党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并且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是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的需要。

第一，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十年内乱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动乱和分裂是不能搞好建设的，而只能使建设遭到破坏，使我们的国家倒退。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必须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否则也会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一定要毫不

动摇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各民主党派成员一般都年龄大，经历长，熟悉中国近百年的历史，有新旧社会对比的亲身体会。他们在与共产党的长期合作中，受到党的多年教育，政治上、思想上都大有进步。在万恶的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里，各民主党派被迫停止活动，很多成员遭到了残酷迫害，绝大多数人经受住了这场严峻的政治考验，仍然坚信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动摇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他们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

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的各种破坏活动进行有效的斗争；有利于发挥各民主党派联系群众，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联盟的纽带作用；有利于发扬各民主党派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优良传统，在自己的成员和各自所联系的群众以及青年中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地正确地调整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好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作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组成浩浩荡荡的新长征大军。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共产党是领导核心，但是工人阶级在全国十亿人口中仍然是一个少数，共产党员就更是少数，大量的工作要靠党外同志来做。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经济发展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比较落后的大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极为艰巨的。只有坚持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坚持和发展统一战线，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共同奋斗。正如胡耀邦同志指出的：“全党一定要深刻的注意，千万不能只靠无产阶级的孤军奋战，或者再加上农民阶级就可以完成我们所面临的宏伟任务。”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是科技，基础在教育。要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没有先进的技术设备不行，没有掌握、运用、革新、创造先进设备的人才和具有先进管理知识的人才更不行。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更离不开广大知识分子的艰苦工作和创造性劳动。正如党的六中全会指出的：“没有文化和知识分子是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的。”我国人口众多，但知识分子所占比重很小。科学、技术和教育落后，专业人才奇缺，已经成为实现四化的严重困难。各民主党派的成员不仅有为祖国出力、为四化多作贡献的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而且他们的成员和他们所联系的人们中，大多数是知识分子，其中不少人有较高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有真才实学的专家。他们有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供精神资源的优势。他们分布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新闻、出版、体育等各条战线上，是发展科学教育事业，进行四化建设的一支重要的依靠力量。原工商业者中，不少人有比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做经济工作的经验，是搞好企业管理，发展国民经济的有用之材。

为着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民主党派已经把自己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为四化服务的轨道上来，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及其成员的作用，对发展我国的科学、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平，培养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和知识分子队伍，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企业管埋，加速四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三，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有利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统一大业。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台湾人民世代代是我们的骨肉同胞，是中华民族的女儿。台湾在被割让五十年之后，才得复归中国，而随后由于国内战争重起，台湾又同祖国大陆分离达三十三年之久。这是我们民族的深重的不幸。今天，中国和世界的形势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快结束台湾同祖国大陆分裂的要求，已成为日益高涨而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统一大业，有利于加速全国包括台湾的经济建设，有利于远东和世界和平，是造福于子孙后代的大事业，是我们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之一。

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郑重地宣告了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的大政方针。去年国庆节前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同志又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的信，再一次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对祖国和平统一的热情与诚意。信中说：“诚为贵党计，如能依时顺势，负起历史责任，毅然和谈，达成国家统一，则两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共图振兴中华之大业。”我国政府发表的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既考虑到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又充分考虑到台湾当局的处境、利益和前途，是合情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坚定不移的正确决策。

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统一大业，需要有一个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邓小平同志说：“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广大骨肉同胞在内的共同愿望，也是我们爱国统一战线所面临的一项光荣的神圣任务。爱国一家。走祖国统一的道路，就有功于民族，有益于人民。我们和国民党曾有过两次合作的历史。现在，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是顺应历史潮流，合乎人民要求的大事。我们希望同台湾当局共同为祖国统一携手迈进。”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有广泛的社会联系，特别是他们中间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和其他爱国人士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在台湾的国民党军政人员有密切的社会关系和历史关系。实行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合作，对争取台湾、港澳和海外华侨中的爱国力量，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第三次国共合作，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实现，能起到共产党员不能代替的作用。

总之，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决定的，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是我党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在民主革命时期，统一战线是使我国革命得到胜利的一个重要‘法宝’；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仍然发挥着十分重大的作用。”只要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共产党还存在，就要坚持多党派合作，坚持党与非党的联盟，坚持统一战线。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切实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真正建立起“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使我国的多党派合作，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